

苏州市吴江区中鲈大道加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咨询意见

2022年12月11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专家函审意见、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苏州市吴江区中鲈大道加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平望镇唐家湖大道北侧、中鲈大道东侧，占地面积 2673m²。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4 个汽油双层储罐、1 个柴油双层储罐，各储罐容积 30m³，加油机 6 台（加油枪 36 把）；年销售汽油 1000 吨、柴油 200 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市吴江区中鲈大道加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20 日取得专家函审意见。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完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509MA23LP778U001X）。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2 年 11 月苏州市绿鹏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检测报告编号（2022）绿鹏检（委）字第（11081）号]。2023 年 11 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6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吴江区中鲈大道加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雨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运输、储存、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加油机上已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用以回收加油、卸油和储存汽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公辅工程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含油废水）委托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吴江金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2022年11月10日-11日，苏州市绿鹏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苏州市吴江区中鲈大道加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验收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排放标准，苏州市吴江区中鲈大道加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五、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市吴江区中鲈大道加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11日